嘉南藥理大學醫務管理系(所)系(所)務會議設置要點

9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98 年 9 月 17 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10 月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嘉南藥理大學醫務管理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，訂定醫務管理系(所)系(所)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(所)設系(所)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）為系(所)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(所)務重大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成員為本系(所)專任教師，系主任(所長)為會議主席。本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會議主席邀請兼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。本系(所)專任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或請假而未在本校授課、或休假、或出國達三個月以上、或借調校外單位期間，得列席本會議。

四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系(所)發展計畫、學年度業務計畫與經費運用。

(二)專兼任教師之新聘、兼任教師之續聘。

(三)本系(所)法規之訂定與修訂。

(四)本系(所)開設課程之規畫與科目表之修訂、科目時間表之排定。

(五)有關本系(所)行政、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輔導及其他系(所)內重要事項。

(六)系(所)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(七)會議提案事項。

五、本會議由系主任(所長)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本會議議案決議事項，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